

「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  
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

項目		費用(新臺幣)
客家文化研習班 — 藝文類	一期／12週至15週	600元
	短期／3日以下	300元
客家文化研習班 — 語言類	一期／12週至15週	300元
	短期／3日以下	100元
客家文化、語言營隊	不供宿	每日100元
	供宿	前二日300元，其後每增加一日加收200元。
文化擔頭系列課程：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，本課程結合美勞、家政、音樂、戲劇等為基礎，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，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，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，每次教學以40人為單位。		每單位500元，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。但不足一單位人數5人以下者，不另收費。